

债券代码：115920

债券简称：G23HXY1A

115921

G23HXY1B

##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

#### 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22】3206 号”文注册，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（含 200 亿元）公司债券。

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，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，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2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；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，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3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结束，最终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2.90%；品种二未实际发行。

经核查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认购 2.8 亿元，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.8 亿元，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认购 2.9 亿元，本期债券承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认购 2 亿元，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，报价公允程序合规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年 9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3 年 9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8 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3 年 9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